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141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6 日依民眾通報查得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（晶片號碼：xxxxxxxxxxxxxxxx；寵物名：○○；品種：柴犬；下稱系爭犬隻）無人伴同在外遊蕩，經訴願人簽具切結書領回系爭犬隻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1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11277 號函請訴願人加強管理犬隻，該函於 113 年 1 月 30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9 月 5 日再度接獲民眾通報有犬隻獨自出沒於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前虎林公園之公共場所，乃派員將該犬隻收容安置於所屬本市動物之家，經查係登記飼主為訴願人之系爭犬隻；嗣訴願人委託案外○○○○君（下稱○君）領回系爭犬隻並陳述意見，○君表示係系爭犬隻不小心跑出去，亦知寵物獨自在外可能發生之危險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非首次遺失系爭犬隻，顯對所飼寵物未善盡飼主之責任，致違規情事再次發生，可受責難程度較高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表二項次 8 規定，以 113 年 9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141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5,000 元罰鍰，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，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。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1 月 18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6456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另以 113 年 11 月 18 日動保救字第 11

360364563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